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3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30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307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修正發布
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192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江佳穎小姐，
電話：02-77366221。

四、檢附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